

湖北开放大学文件

鄂开大教〔2022〕26号

关于印发《2022年开放教育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电大，直属分校（学院），各教学点，校内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开放大学推进开放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鄂开大发〔2021〕1号）精神，现将《2022年开放教育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2022 年开放教育 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修订)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和进行专业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湖北开放大学根据国家开放大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内容，结合湖北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本地区学生及特定人群需要，制定实施性本专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落实立德树人及相关内容的通知》(国开教[2019]9号)、《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开教[2020]2号)、《关于印发湖北开放大学推进开放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开大发[2021]1号)的相关规定，学校决定，在全面总结 2019 版实施性专业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启动 2022 版本专科实施性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科专业发展规律和应用型人才成长规律，依据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推进学历继续教育向线

上线下教学融合发展转型，推进专业教学改革，优化课程设置，突出专业特色，强化思政教育、创新精神和实践教学，夯实人才培养质量基础，为服务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做出更大贡献。

二、修订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德育为先，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进一步落实和强化立德树人相关内容，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着力构建“三全育人”“五个思政”工作体系，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坚持科学规范

严格执行《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开教〔2020〕2号）、《国家开放大学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国开教〔2020〕1号）、《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鄂开教〔2021〕1号）、《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1.0版）》等文件要求，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印发的各专业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各类专业认证要求、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规范，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以及人才培养总目标，科学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

业要求。

（三）坚持持续改进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质量，结合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趋势、社会对人才的毕业要求、专业教学条件和实时性人才培养方案的问题分析，按照国家开放大学专业培养方案调整程序，不断修订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修订单位在充分调研毕业生、用人单位、社会需求以及学科专业支撑条件的基础上，通过教学检查、专项评估以及毕业生跟踪调查等手段对各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结果导向验证，查找薄弱环节、分析原因、归纳问题、理清思路、出台措施、整改落实、持续改进。

（四）坚持课程优化

按照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内在联系和教育教学规律，对应培养标准，按照国家开放大学课程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合理优化课程设置，形成各类课程关系恰当、教学内容前后衔接、知识结构科学合理的标准化课程体系。加大课程的整合力度，提高课程的综合化程度，为学生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明确思政课程、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职业）拓展课程、通识课程、创新创业课程、实践课程、补修课程等课程模块，保证学生教育质量。

（五）坚持特色引领

立足培养具备良好政治素质与职业素养、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通过

实施创优提质战略，开展重点学科和重点专业（群）建设，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中，充分发挥开放教育教学的特色引领作用。坚持顺应全民学习、终身学习需求，以学生和学习为中心，采用开放多样教和学的方法，突破教育教学中种种对学习的限制和障碍，实现教育对象、教育观念、教育资源和教育过程的开放共享，向社会最大程度开放教育资源，提供多元化的教育服务，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要。

三、修订范围

2022年开放教育招生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四、修订内容

（一）专业基本信息

包括专业名称、专业层次、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代码、本科学位类型、学制等。严格按照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国家开放大学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填写。

（二）入学要求

1.本科专业（高中起点）

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可报名注册入学。

2.本科专业（专科起点）

（1）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2）护理学专业招生对象为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已经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护理专业专科学历的“专升本”

新生，可不再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3) 药学专业招生对象为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3. 专科专业

(1) 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可报名注册入学。

(2) 护理专业招生对象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3) 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招生对象为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三) 培养目标

1. 学校总体目标：培养思想政治素质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专业基础知识扎实、文化素养高、职业素质优，具有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能适应湖北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掌握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2. 专业培养目标：各专业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总目标，结合普通高等学校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确立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制定培养目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内外部需求和条件，包括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

(四) 培养规格

1. 本科（高中起点）：

(1) 修业年限：本专业学制4年，8年业余学习，最短学习年限不低于5年。

(2) 学习形式：开放教育

(3) 总学时学分：2520 学时，140 学分

(4) 人才培养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2. 本科（专科起点）：

(1) 修业年限：本专业学制 2 年，8 年业余学习，最短学习年限不低于 2.5 年。

(2) 学习形式：开放教育

(3) 总学时学分：1296 学时，72 学分

(4) 人才培养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3. 专科（高中起点）：

(1) 修业年限：本专业学制 2 年，8 年业余学习，最短学习年限不低于 2.5 年

(2) 学习形式：开放教育

(3) 总学时学分：1404 学时，78 学分

(4) 人才培养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不得修改国家开放大学指导性培养方案中设置的模块毕业最低学分、总部考试最低学分和模块设置最低学分。

（五）课程体系说明

包括课程模块设置、课程设置、课程说明、课程考核方式等内容。结合我校实际，对国家开放大学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中允许调整的课程进行调研论证，并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1.0 版）》中关于专业培养方案调整和课程设置与建设的有关要求科学修订。

不得调整国家开放大学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所

属模块，不得更改国家开放大学统设必修课程信息。原则上实施性教学计划按照最低毕业总学分（专科 78，专升本 72，高起本 140 分）设置分部考试课程，并且按照课程模块，补充所有非统设课程说明。不设置相似课。

（六）毕业规则与学位规则

1. 毕业规则

依据国家开放大学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的毕业规则制定。

2. 学位规则（专科专业无需填写）

（七）证书课程、免修免考和学分置换

1. 证书课程

结合专业面向职业岗位情况，引入职业资格证书课程，包括 1+X 证书课程等。

2. 免修免考

编制国家职业技能证书课程与国家开放大学专业规则课程免修免考对照表。

3. 学分置换

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依托湖北教育学分银行管理平台，建立学分积累转换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对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积累与转换。鼓励学生结合自己的兴趣和爱好，进行自主学习，积极参加相关的科技、文化、体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根据学生在校（籍）期间取得的各类成果，准予其申请免修课程、置换不及格课程或替代选修课学分，具体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八）教学计划进程表

包括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名称，学分，开设学期等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教学计划编制实施性教学计划进程表。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含专业方向的，按专业方向编制教学计划进程表，即一个专业方向一个教学计划进程表。

（九）支持服务保障能力

1.师资队伍

结合学校开放教育十四五建设规划，对专业建设所需师资的总体规模和结构进行规划性的总体描述，包括教师数量、专兼职比例、职称结构等。细介绍课程教学团队组建情况、专业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2.教学资源

详细描述我校在该专业教学资源方面的建设成果，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资源等。十四五期间的教学资源建设和服务保障情况。

3.实习实训

校内实验实训室建设情况，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情况。详细介绍满足学生实习实训教学的服务保障情况。

4.设施设备

主要包括满足网络学习平台、线上线下实训条件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情况。

（十）教学改革

包括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组织形式。介绍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实施情况，在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方法和手段的运行情况，完成各类教学任务所需要的教学组织形式。

(十一) 质量评价

包括专业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情况，校内教学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评价原则、评价方式。落实专业教学质量报告撰写情况。

五、工作步骤

(一) 起草与修订(5月10日-5月31日)

各教学院部安排专业负责人及其团队修订实施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 初审(6月1日-6月15日)

各教学院部组织初审，主要包括：

- (1) 实施性专业培养方案的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备；
- (2) 实施性专业培养方案的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统一规范；
- (3) 课程说明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与专业规则表一致；
- (4) 统设必修课程是否符合“五统一”要求等。

(三) 复审(6月16日—6月23日)

教务处组织复审，并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复审会议，严格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学科层面内容，主要包括：

- (1) 严格进行意识形态审核，开展合法合规性政治审查。

(2) 审核专业培养规格与培养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3) 审核统设必修课程设置是否完整、课程信息是否准确;

(4) 审核非统设课程(省开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如课程名称是否规范;课程学分、学期安排及前修后续课程是否合理;课程的开设模块是否合理;课程说明是否准确;各课程之间的内容是否重复、交叉,是否考虑了专本衔接等)。

(5) 审核专业规则表的编制是否规范、合理(课程设置是否与专业规则说明和专业教学实施细则表述相一致,是否体现模块化、弹性化、多通道的特点);

(6) 审核专业教学实施细则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检测性。

终审与实施(6月24日-7月5日)

校长办公会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终审。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同意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负责统筹落实《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的公布、实施等事宜。

六、其他要求

为确保修订方案的质量,教学实施单位应组织各专业教学团队成立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根据本指导意见,参照《国家开放大学2022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附件1)进行编写,各教学院部请于6月15日前向教务处提交经院部专题会议审核通过《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人才培养方案》(附件4)。

纸质版签字盖章提交至湖北开放大学教务处教务科，电子版经 OA 流程报送教务处。

联系人： 刘莺

联系电话：027-87461615

- 附件：1.国家开放大学 2019-2021 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
2.2022 年春季学期各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3.湖北开放大学 2022 年开放教育招生专业目录
4.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5.思想政治理论课和部分公共基础课课程说明
6.国家开放大学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国开教[2020]1 号）
7.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鄂开教〔2021〕1 号）
8. 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1.0 版）
（以下 8 项附件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转发）

湖北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

承办部门：教务处

经办人：刘莺
